附件3

宜兴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情况表

**填报单位：宜兴市人民检察院**

**项目名称： 公益诉讼经费**

**项目实施年度：2020年度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（年/月）：2020/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（年/月）：2020/12**

|  |
| --- |
| 项目自评价情况  一、项目概况（项目政策、资金分配使用、项目实施情况等）  结合高检院、省市院提出的新要求、新目标，我院根据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，以扎实实践成效不断拓展公益诉讼发展空间，进一步深化制度机制探索和业务能力建设，推动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设立“公益诉讼经费”项目，属于经常性项目。  2020年市财政安排项目经费预算100万元,实际支出100万元，主要用于三个方面工作：一是无人机巡航服务30万元；二是购置公益诉讼办案设备仪器30万元；三是委托专业鉴定及登报公告等费用40万元。  二、评价情况（评价思路、方式、做法，以及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情况和评价结论等）  我院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全面核查和评价，分别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五个方面收集绩效评价资料，丰富评价内容，同时设置并组织培训对象问卷调查，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调查，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和满意度以及对项目实施建议，以期高效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项目资金绩效。 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标准，2020年“公益诉讼经费”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.34分。  三、项目绩效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、总结的项目绩效）  2020年，我院公益诉讼工作总体发展良好，多渠道获取案源保证案件考核指标，积极发掘形成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并报送市院，撰写报送典型案例，出台机制助力疫情防控，建设风险防控中心，联动保障舌尖安全，挂牌设立全省首家“食品公益损害风险防控中心”，发出全省首份食品安全风险提示书探索建立区域协作机制，加强生态环境安全，形成公益诉讼“融科技”中心建设方案并牵头落实。  四、存在问题（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，原则上按照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分别归类分条撰写）  1、在办理重大影响力的公益诉讼案件方面，成效不明显；  2、创新性工作推进成效不明显；  3、2020年全国公益诉讼推进会议要求各级院要配足公益诉讼办案力量，所有涉及公益诉讼的案件要应办尽办，不得选择性办案，队伍状况离工作推进的高要求差距巨大。  五、有关建议（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）  应根据总体目标和项目实际，加强前期调研论证、细化预算项目、合理确定开支标准和支出结构，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。执行过程中，严肃财经纪律，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和规定程序使用资金，不随意变更项目内容，不支出与公益诉讼业务无关经费，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。 |